

景 文 科 技 大 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景文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於民國 79 年 6 月 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准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景文科技大學」。

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8 月 7 日以台(89)技(二)字第 89099404 號函，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停止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另組成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又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 3 月 6 日以台(90)技(二)字第 900221119 號函，因本校前任董事對本校財務具體改善計畫未有共識，且亦無法就學校財務缺失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董事會紛爭尚未解決；為導正本校種種違失，回復學校正常運作，爰依法解除本校董事會第五屆全體董事職務，並由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直至新董事會成立為止。

依本校董事會推選小組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六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1 年 7 月 5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00170 號函核定，且於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辦理管理委員會與第六屆董事會之交接。又，依本校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成立第七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93138 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三年止。又，依本校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成立第八屆董事會，並業奉教育部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35488 號函核定，其任期自教育部核備日起至屆滿四年止。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根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特種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

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3~50 年，建築物 2~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25 年，其他設備 3~15 年。

(四)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2~4 年平均攤提。

(五)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六) 權益基金：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應入本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至帳列權益基金則為本校歷年之賸餘款依據每年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即為下列之分錄（借）累積餘絀（貸）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為「本期現金短絀」，即為下列之分錄（借）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貸）累積餘絀。權益基金經計算後，若確有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七) 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

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八)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首次適用該規定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841,760,883 元。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董事姓名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張文雄	\$84,000	\$88,000
胡茹萍	82,000	85,800
黃旭田	76,000	80,000
楊敦和	84,000	80,000
劉宗德	92,000	104,000
劉維琪	84,000	44,000
梁榮輝	66,000	56,000
劉顯達	58,000	62,710
王政一	84,000	56,000
蔡峰霖	66,000	38,000
萬其超	76,000	56,000
周文賢	84,000	56,000
成嘉玲	58,000	48,000
曾垂紀	66,000	54,000
谷家恆	68,000	38,000
合計	\$1,128,000	\$946,510

上列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係帳列「董事會支出-交通費」、「董事會支出-業務費」、「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業務費」及「建教合作支出-業務費」科目。

五、現金

摘 要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1,430,000	\$1,430,000
庫存現金	589,475	1,077,678
合計	<u>\$2,019,475</u>	<u>\$2,507,678</u>

六、銀行存款

性 質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539,311	\$200,177,471
支票存款	31,525,212	62,743,671
定期存款	600,000,000	370,000,000
專戶存款	285,036	272,226
合計	<u>\$641,349,559</u>	<u>\$633,193,368</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催收債權（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其他	25,083,469	6,379,122
小 計	446,193,369	427,489,022
減：備抵呆帳（註）	(421,109,900)	(421,109,900)
合 計	<u>\$25,083,469</u>	<u>\$6,379,122</u>

註：茲將可能遭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挪用之相關款項及其相關帳列情形列示如下：

項 目	金 額	列帳情形
定期存款	\$196,0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世華銀行凍結之特種基金	20,0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9,700,000	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重編 88 學年度財務報表，列為 88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計	225,700,000	
預付第四教學大樓興建款	64,000,000	列為 89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預付停車場及污水處理改善工程	36,000,000	列為 89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小 計	100,000,000	
預付新店市安坑段土地款	95,409,900	列為 91 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合 計	<u>\$421,109,900</u>	

八、特種基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創校基金	\$10,420,000	\$10,420,000
學年度結餘款轉基金	17,190,000	17,190,000
合 計	\$27,610,000	\$27,610,000

1. 原創校基金 30,420,000 元業奉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 86053252 號函核准，其中 20,000,000 元因學校停車場污水設備改善工程積欠世華國際租賃 21,800,000 元而遭世華銀行凍結，原轉列暫付款惟已確認無法收回，故轉列 88 學年度其他支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學年度結餘款轉列基金，係由九十學年度結餘款中提撥 230,000,000 元轉列特種基金，業經教育部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台技(二)字第 0940086127 號函及財政部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0304580 號函核備在案，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前述結餘款提撥之特種基金已動支金額均為 212,810,000 元。
3.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固定資產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60,784,700	\$0	\$0	\$0	\$160,784,700
土地改良物	24,052,232	0	0	0	24,052,232
建 築 物	1,968,906,898	12,964,360	6,734,182	0	1,975,137,0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9,894,280	32,843,997	27,310,909	1,449,000	326,876,368
圖書及博物	149,567,938	10,145,158	0	0	159,713,096
其他設備	256,455,880	36,915,899	18,625,923	0	274,745,85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242,000	207,000	0	(1,449,000)	0
合 計	\$2,880,903,928	\$93,076,414	\$52,671,014	\$0	\$2,921,309,328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8,055,677	\$1,142,044	\$0	\$0	\$19,197,721
建 築 物	529,510,499	57,442,764	5,659,567	0	581,293,6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013,684	34,502,109	22,246,156	0	185,269,637
其他設備	147,235,237	25,966,798	15,626,478	0	157,575,557
合 計	\$867,815,097	\$119,053,715	\$43,532,201	\$0	\$943,336,611

97 學年度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60,784,700	\$0	\$0	\$0	\$160,784,700
土地改良物	23,954,232	98,000	0	0	24,052,232
建 築 物	1,946,612,333	23,176,640	882,075	0	1,968,906,8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3,823,279	32,646,524	26,575,523	0	319,894,280
圖書及博物	139,921,277	9,646,661	0	0	149,567,938
其他設備	269,700,647	20,036,907	33,281,674	0	256,455,880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14,000	828,000	0	0	1,242,000
合 計	\$2,855,210,468	\$86,432,732	\$60,739,272	\$0	\$2,880,903,928

97 學年度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780,023	\$1,275,654	\$0	\$0	\$18,055,677
建 築 物	475,325,333	54,920,228	735,062	0	529,510,4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7,859,524	36,190,103	21,035,943	0	173,013,684
其他設備	150,481,403	24,646,984	27,893,150	0	147,235,237
合 計	\$800,446,283	\$117,032,969	\$49,664,155	\$0	\$867,815,097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800,075,000 元及 900,483,000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無形資產

98 學年度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9,066,986	\$13,204,897	\$6,251,156	\$0	\$86,020,727

98 學年度					
名 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3,165,838	\$11,431,384	\$6,251,156	\$0	\$58,346,066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1,370,766	\$9,797,454	\$2,101,234	\$0	\$79,066,986

名 稱	97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41,314,600	\$13,532,225	\$1,680,987	\$0	\$53,165,838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一、存出保證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	\$21,500,000	\$31,250,000
其他	146,200	81,200
合 計	\$21,646,200	\$31,331,200

訴訟案法院提存款請詳附註十九(二)之說明

十二、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應付年終獎金	\$24,763,109	\$24,340,234
應付設備款	15,071,133	29,387,230
估列訴訟案敗訴賠償金	21,500,000	25,250,000
其他	52,948,323	45,290,042
合 計	\$114,282,565	\$124,267,506

估列訴訟案敗訴賠償金請詳附註十九(二)之說明。

十三、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61,135,824	\$45,144,556
預收軍訓教官護理老師待遇補助款	0	3,734,493
預收建教合作及國科會補助款	28,616,530	14,796,859
預收學雜費及暑修費收入	1,810,491	4,243,904
暫收款項—前董事往來	4,482,059	4,482,059
其他	2,976,957	2,197,992
合 計	\$99,021,861	\$74,599,863

十四、長期應付款項

性質	付款方式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機器款	總價 4,021,657 元，期限五年，自 97 年 3 月起每月一期，每期支付 71,808 元	\$2,154,240
應付機器款	總價 331,200 元，期限六年，自 98 學年起每年一期，每期支付 55,200 元	276,000
應付機器款	總價 4,460,000 元，期限三年，自 98 學年起前二年每年支付 1,600,000 元，最後一年支付 1,260,000 元	2,860,000
合 計		5,290,2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16,896)
淨 額		\$2,773,344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無長期應付款項。

十五、存入保證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餐廳、福利社保證金	\$52,500,000	\$53,950,000
其他保證金	5,411,589	5,003,300
合 計	\$57,911,589	\$58,953,300

本校與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訂立之「學生宿舍餐廳承辦合約」及「超商及美食餐廳承辦合約」，業於民國 94 年 1 月 15 日終止，老欣葉餐盒及殷森貴請求返還依上述合約繳納之保證金計 20,000,000 元，惟因本校與殷森貴間尚有訴訟案件未決（另詳附註十九（一）之說明），擬俟殷森貴撤回訴訟並返還其所持有本校之支票後，再行辦理退款作業。

十六、權益基金

項 目	99 年 7 月 31 日	98 年 7 月 31 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7,610,000	\$27,61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49,190,025	346,240,359
合 計	\$476,800,025	\$373,850,359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摘 要	金 額
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餘額	\$346,240,359
+98 學年度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7 學年底賸餘款後調整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102,949,666
=民國 99 年 7 月 31 日餘額	\$449,190,025

2. 本校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97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986,338,914 元。

3. 本校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7 學年度賸餘款餘額為 449,190,025 元，故將差額 102,949,666 元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七、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2,067,630,351
+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11,956,368
- 依私校法規定計算 97 學年底賸餘款後調整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102,949,666)
= 期末結存	<u>\$1,976,637,053</u>

十八、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919,026,646
- 本期經常門支出	(919,632,448)
= 本期餘絀	<u>\$ (605,802)</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校因前董事長張萬利等人以本校背書支票擔保個人債務及簽發本校支票辦理私人借貸債務等而涉入訴訟，其衍生之或有負債估計 259,993,141 元，據本校之委任律師表示：

項次	原告	涉訟金額	或有事項可能發生之結果
1	殷森貴	\$30,000,000	殷森貴 90 年度店簡字第 299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後，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 2 號審理中。
2	陳錫南	20,000,000	陳錫南 89 年度店簡字第 672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3 月 21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已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9 年度簡上字第 282 號判決本校敗訴，本校已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陳錫南	105,000,000	陳錫南 90 年度店簡字第 626 號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5 月 13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提起上訴，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378 號判決在案，對造提起上訴，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 4 號審理中。
4	陳錫南	21,500,000	陳錫南 90 年度店簡字第 587 號事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 97 年 7 月 29 日判決本校敗訴，本校已於 97 年 8 月 12 日提起上訴，復經台北地方

法院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492 號判決在案，本校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簡上更一字第 5 號判決陳錫南敗訴，對造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5	陳錫南	83, 493, 141
陳錫南 90 北簡字第 12727 號事件，前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經聲請續行訴訟後，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北重訴字第 9 號判決本校敗訴，本校提起上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合計		\$259, 993, 141

上述或有事項陳錫南 21, 500, 000 元一案，因經前一審及二審判決均敗訴，基於穩健原則已於 97 學年度估列相關負債帳列其他支出，惟本期更審後判決本校勝訴，但因尚未最終判決，故暫不擬轉回估列負債。

本期另有陳錫南 20, 000, 000 元及 83, 493, 141 元二案經法院判決本校敗訴，對照前案更審勝訴之判決，故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

(二)本校與陳錫南間請求給付票款 21, 500, 000 元事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於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判決本校如以 21, 500, 00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本校於同年 8 月 12 日提起上訴，復經台北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簡上字第 492 號判決在案。本校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98 年度台簡上字第 32 號判決發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簡上更一 5 號判決陳錫南敗訴，陳錫南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十、科目重分類

民國 97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廿一、特別揭露事項

(一)依教育部民國 92 年 12 月 16 日台會(二)字第 0920179038 號函、93 年 3 月 2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030786 號函、93 年 9 月 3 日台會(二)字第 0930102377 號函、94 年 9 月 9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19290C 號函，本校在教職員敘薪部分，有未依照相關規定發放情形，應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前追回溢領金額，並提出具體改善結果。本校業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1 日以景院城研字第 0940005885 號函，函覆教育部相關處理情形；並再於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以景大福研字第 0960005557 號函，續報此案之處理進度；復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以景大福研字第 0970003485 號函，再續報此案之處理進度，茲說明如下：

(1)本校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自 94 年 8 月起，業已全數改依本校敘薪辦法支薪。

- (2)本校應向 15 位溢領薪資人員，追回自 88 年 8 月至 93 年 8 月之溢領金額合計 3,045,780 元，
1. 其中 6 人溢領金額計 613,560 元，已於 94 年 10 月前全數追回。
 2. 其中 3 人溢領金額計 900,960 元，已追回 21,450 元，餘 879,510 元該 3 人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8 月繳清溢領金額。
 3.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168,30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163,800 元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6 年 5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2 月繳清溢領金額。
 4.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224,64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220,140 元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6 年 1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12 月繳清溢領金額。
 5.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56,040 元，已追回 3,000 元，餘 53,04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判決應給付本校 38,300 元及利息，該員已同意自民國 95 年 12 月起按月自薪資扣回至繳清溢領金額為止。已於 98 年 6 月全數追回。
 6.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330,480 元，已追回 4,500 元，餘 325,980 元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開庭審理三次後，判決確定本校敗訴，並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
 7.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222,360 元，本校經提出聲請假執行，並於民國 95 年 11 月已獲清償，惟該員聲請上訴，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本校敗訴，本校應返還該員 232,808 元（含利息 8,669 元＋執行費 1,779 元），並依法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已告確定。
 8. 其中 1 人溢領金額計 529,440 元，已追回 24,665 元，餘 504,775 元本校以支付命令提出申請，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發給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後，本校即聲請強制執行。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受理，並囑台中地方法院執行，惟因其無財產可供執行致執行無結果，業已聲請發給債權憑證。